

性別流體力學



勵馨基金會高雄服務中心
陳美伶社工員



由我開始的經驗.....

國小----

國中-----

高中-----

暑假-----

大學-----

公共場合-----



你/妳

是否有類似的經驗??????



這就是性騷擾.....

只要是不受歡迎的，與性或與性別有關的言行舉止，使人感到不舒服、被冒犯、被污辱、不被尊重、感到人格與尊嚴受到損害，都可能構成性騷擾。

性騷擾的認定必須審酌事件發生的背景、環境、當事人的言詞行為、兩造關係與認知等具體事實以茲認定。

性騷擾/性侵害是一種暴力行為

性別歧視---包括一切強化「女性是次等性別」印象的一切言行，例如：過度強調女性的性徵或性吸引力，或性別特質、性別角色刻板印象、性別歧視的言論

性騷擾/性挑逗---接觸包含一切不受歡迎，不合宜或帶有攻擊性的口頭或肢體上的吃豆腐行為(言語、態度、身體)

性賄賂---以性服務作為交換利益的手段

性侵犯---當對方沒有意願時以施予壓力使其就範(權利不平等)

性暴力---藉著暴力或體能的威脅，強迫與之發生性關係(強制性交罪)

性騷擾常見樣態

言語：猥褻的話、開黃腔、話中不當隱喻、嘲笑性別特質、探尋他人性隱私....

行動：趁人不備時襲胸、摸臀、觸摸身體隱私處、色眯眯的盯視他人身體、故意親(貼)近，過度及不當的追求....

視覺：不堪入目的影片、色情海報、衣著暴露、暴露性器官、色情郵件、簡訊....

常見的場域

- **一般場所性騷擾**---性騷擾防治法(從人身安全角度出發，處理下述兩法以外的性騷擾，如公共場所)
- **職場性騷擾**---性別工作平等法(從保障員工工作權角度出發，處理職場性騷擾)
- **校園性騷擾**---性別平等教育法(從保障學生受教權角度出發，主要處理校園性騷擾事件)

性騷擾防治法的定義

第2條：

本法所稱性騷擾，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，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，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1.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，作為其獲得、喪失或減損與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（**交換利益性騷擾**）

2.以展示或播送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，或以歧視、侮辱之言行，或以他法，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，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、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，或不當影響其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（**敵意環境性騷擾**）

性別工作平等法對性騷擾的定義

第12條

本法所稱性騷擾，謂下列二款情形之一：

1. **受僱者**於執行職務時，任何人以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對其造成敵意性、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，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、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。
2. 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作為勞務契約成立、存續、變更或分發、配置、報酬、考績、陞遷、降調、獎懲等之交換條件。

性別平等教育法對性騷擾的定義

第2條第4款

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，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：

1.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，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、學習、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。
2.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，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、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。

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的定義

■ 準則第 9 條

本法第二條第五款所定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，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。

本法第二條第五款之名詞定義如下：

- 一、教師：指專任教師、兼任教師、代理教師、代課教師、護理教師、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、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。
- 二、職員：指前款教師以外，於學校執行行政事務或庶務之人員。
- 三、學生：指在學或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。

校園性騷擾樣態(上對下)

- 1.威脅性交換之性騷擾:**學校行政人員或老師等上級人員，以開除、留級、重修、不及格等不利於學生的威脅，以要求、交換學生滿足其性所求的騷擾
- 2.敵意學習環境之性騷擾:**學校行政人員或老師等上級人員及同事，蓄意營造或製造一個令當事人感到敵對、受恐嚇，或被侵犯的學習環境，而不利於當事人的騷擾。如於課堂上講黃色笑話、展示令學生感到受冒犯的書刊
- 3.利益交換之性騷擾:**學校行政人員或老師等上級人員，對提供性服務的特並學給予特殊待遇，如獎學金、變更分數等級、加分，或其他禮遇，以致影響應得到該獎勵學生之權益

性騷擾/性侵害與性別歧視：

- 性別歧視結構：性侵害源自於社會諸性別歧視架構，是對別人身體界線或身體自主權的不被尊重
- 不只是性別的問題，是一種階級的問題：在老師與學生之間、長官與部屬之間、長輩與晚輩之間、醫生與護士之間，此類有上對下的互動過程中，往往會把關心、問候及讚賞中產生不當的肢體表達，未考慮到對方的感受與身體的界線與私密。



校園同儕性騷擾/性侵害事件

- 校園性別歧視與性騷擾
- 校園性霸凌與性侵害
- 約會強暴
- 網路性侵害
- 合意性行為
- 你／妳情我不願
- 學生未婚懷孕事件



約會強暴發生的原因

- 性別角色的物化
- 約會的習慣
- 溝通不清楚
- 身體界限不明

解構性騷擾/性侵害迷思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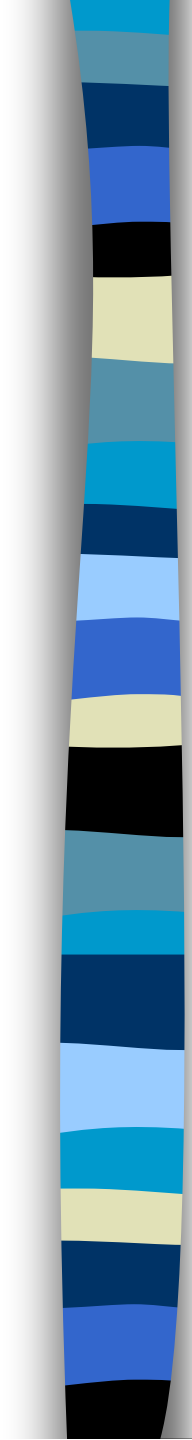
- 摸一下有什麼了不起，女人未免太小題大作／看得起才碰妳/你
- (只要對方不是出於自願，我們就沒有權利去侵犯另一個人的身體／嚴重性別歧視)
- 是因為被害人有意無意引誘，加害人一時無法控制性慾才會做出騷擾行為(也許無法控制性欲但可以控制個人行為，性騷擾是有意識的選擇與決定，非單純生理反應)
- 會受到騷擾／侵害的女性是因穿著暴露勾引人、也要負點責任（兩者間無絕對關係／為何男人可以脫衣服走動、不扣釦子）
- 那要看騷擾/侵害的人是誰，說不定被騷擾/侵害的人心裡很開心(就算騷擾者是被騷擾者所喜歡的，也不表示任何時間地點心情都可以做出舉動，例如：交往中的情人)
- 針線理論：她為什麼不抵抗？為什麼讓他得逞？女人味什麼不直接說不？或直接給一個耳光？（男性經常長曲解女生所說的不，給耳光的後果會是什麼....越辣越帶勁）（如果抵抗，男性說因為抵抗引來殺機；如果不抵抗，男性說是女性自願的；社會中有權力的人，總是掌控詮釋他人行動的權力）

- 
- 有人騷擾妳，妳應該感到欣慰，表示妳還長得不錯/連這種長相也有人騷擾未免太自抬身價（男性常開這樣的玩笑:人都需得到他人肯定，但這是侵犯....）
 - 你為什麼等那麼久才舉發？是不是感情破裂為了報復才反過來告他？
（即使有感情關係，並不表示暴力就不會發生；舉發性侵害也需要一個支持受害者的環境）
 - 陰謀論：那一定是政治鬥爭（這是轉移焦點常用的手段）
 - 我認識他/她那麼久，怎麼我都不知道，我不相信他/她是這種人（人在不同的情境會有不同的面貌與表現）
 - 女人既然易受侵害，最好待在家裡不要出來（為啥不是男人不要出門？況且女人不出門不代表不會被騷擾/侵害）
 - 加害人大多都是陌生人（性騷擾／性侵害以熟人居多）
 - 同性間也有性騷擾/性侵害嗎？

如何收集性騷擾的證據

性騷擾證據的收集不易，大致可用以下幾種方式：

1. 不堪入耳的黃色笑話：可用錄音留下證據，或請在場的同事或朋友作證人
2. 不堪入目的刊物：將刊物扣下作為證據，如有同事朋友在場，可請其做證人
3. 不當的觸摸：當場將不當之手抓住，請其他人評理，當場對質，或請在場之同事或朋友作證人



4. 以待遇、職位升遷作對價而要求性服務：將這種要求音存證，或者因為拒絕提供性服務，以致於待遇被減低、職位被調降，應明白要求主管說明原因，並將減薪之前待遇或者降職之前職位，以及工作表現留下記錄

5. 不幸遭遇強制猥褻或強姦時：立刻向警察機關報案，並至醫院作檢查。

如何預防(被)性騷擾

- 1.了解區辨潛在騷擾者之警訊指標，並與其保持適度距離(歧視女性者、喜用污衊性言語者、濫用藥物或酗酒者、過度壓抑情緒者、低挫折與處理壓力有困難者)
- 2.清晰的溝通
- 3.對違反自己意願之脅迫或利誘的性騷擾，必須堅決地說「不」
- 4.必要時應採取行動:對於性騷擾者的行為，隱忍並不能解決問題，甚而會姑息養奸，使得情況變本加厲地嚴重化



最後，最後.....

- 身體/心理的界限
- 尊重的重要性
- 正確性態度與性知識
- 破除物化迷思



性騷擾/性侵害的各類社會資源

- 勵馨基金會
- 高雄婦女新知
- 高雄縣市家庭暴力防治中心 等